**※ 本表為校內申請用**

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

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國中(小)適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全名 |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| 學校類別 | ■公立 □私立 |
| 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 | 157 人 |
| 學校地址 | 桃園 縣(市) 楊梅 鄉(鎮、市、區) 校前 路(街) 巷 弄 149 號  |
| 承辦人姓名 | 林廷憲 | 聯絡電話 | 03-4782024 | 分機 | 611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號/統一證號 |  | 年級/班別 | 年 　 班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| (白天) |
| (晚上)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身分別 | ■新住民子女 |
| 原生國籍別 |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申請學校公款帳戶 | 匯款銀行 | 分行別 | 帳戶戶名 | 銀行帳號 |
|  |  |  |  |
| 三大分類組別 | □優秀獎學金  | □清寒助學金 | □特殊才能獎勵金 |
| □國小：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 | □國小：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 | □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□ 年度全國運動會□ 年度全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□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□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□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以上競賽細目資料:舉辦單位: /競賽名稱: 項目: /名次: **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6、107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108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106、107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** |
|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 |  |
| □**108學年度**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|
| □國小 □國中組 |
| 備註 | **學生簽章** | **家長簽章** |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 | **學務處核章** | 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 | **出納** | **主計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\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****□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** |
| **必備文件****初審審查** | 共同必備文件 | □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□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8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□3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。 |
| 個別必備文件 | □4、清寒助學金：本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官方核定並列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□5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 |
| **導師簽章** | **承辦人員初審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初審簽章** | **校長初審簽章** |
|  |  |  |  |
| **覆審情形****(由移民署填寫)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原因：□身分不符□成績不符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品行不符□缺附相關文件 □逾期報名 | **移民署****覆審核章** |  |

* 請欲申請獎學金之同學，詳閱附件之申請辦法(學校首頁已公告)，並備齊資料、填具申請書後，交至輔導組。【期限：109年3月20日(五)前】
* 申請書可自行下載或向輔導組領取；資料請書寫清楚，若有字跡不清楚導致上網輸入時錯誤，本組概不負責。
* 依附件之說明六，本校優秀、清寒獎學金「各」可申請「3」人，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受此限。